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簡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沈志隆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羅簡字第110號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3年度羅簡字第110號拆除地上物等事件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數位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羅簡字第110號拆除地上物等事件之原告，因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對聲請人有涉及人身攻擊之不實言論，筆錄未完整記載，為保全證據供日後其他訴訟之用，聲請交付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本院113年度羅簡字第110號拆除地上物等事

01 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理
02 由如上，核其聲請意旨係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揆諸上開法
03 條規定，其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
04 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
05 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8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2 書記官 黃家麟